

【专题：中国社会学的经典传统】

## 自恋与现代性： 作为一个起点的“冯小青研究”

孙飞宇

**内容提要**：在中国社会学的历史上，潘光旦先生的“冯小青研究”是运用西方精神分析理论来重新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现象的名作。本文试图从潘先生早期思想出发，尤其是从潘先生在两个版本的“冯小青研究”之间所呈现出来的问题意识出发，梳理潘先生在这份连续多年的经典研究中的基本思考线索。本文认为，“冯小青研究”代表了早期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在思考框架及问题意识方面不同于传统中国文人思考的旨趣与思路，而以自恋为主题对于中国人及其现代性转变的思考，则开辟了一条少人问津的社会科学通路。最后，这一研究还表明了潘先生的典型研究态度，那就是以问题导向为研究旨趣，而非局限于某个具体的学科或者是“古今中西”之分的学术视野。

**关键词**：冯小青；自恋；精神分析；社会学

潘光旦先生的《冯小青：一件影恋之研究》成稿于1922年，发表于1924年，并在1927年扩充成书出版，1929年再版。众所周知，该研究在当时即已成为名作。诸如梁启超先生的评语，闻一多先生专为画作的事情，都早已成为学林美谈。在这一作品出版之后，潘先生一直都念念不忘，多次提及，可见该研究对于他本人的重要程度。不过，正如凌鹏在关于这一研究的文献综述中所发现的那样，在其发表之后，时至今日，除了潘先生本人的后续工作以外，中国社会科学界几乎没有进一步理解和分析与“冯小青”案例相关的研究，反而在文学研究领域，对于“冯小青”这一主题及其相关作品一直都

---

**作者简介** 孙飞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社会理论。本文初稿曾于2019年12月7日在商务印书馆和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合办的“潘光旦与中国社会学：纪念潘光旦先生120周年诞辰研讨会暨《潘光旦全集》启动仪式”上报告，感谢与会专家的建议，感谢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凌鹏老师的批评和建议，也感谢在投稿过程中匿名评审的批评和建议。文责自负。

存在着明晰的兴趣(凌鹏,2019)。事实上,凌鹏的研究也在很大程度上借力于中国文学传统。他从其中的“香草美人”传统在明清之际的倒转这一现象出发,结合中国文学传统里的资源,对于以冯小青为代表的“佳人薄命”这一现象进行了一番颇有文学意味的探讨。而在文学研究领域,对于该文本的探讨则显得更为多样。例如,李澜澜的研究集中在“冯小青”所代表的中国明清之际的“至情”传统以及“性别视野”的议题(李澜澜,2010,2013);姚云帆从福柯的理论视角出发,通过对于潘先生这一文本以及闻一多先生的画像的分析,探讨了潘先生理论中的理想女性形象(姚云帆,2012);张春田同样是从福柯的理论视角出发,通过梳理“冯小青”相关文本的演变历史,确定了潘先生的这一研究在其中所具有的“石破天惊”的知识生产范式转变,以及它所代表的中国现代知识生产工程(张春田,2011)。与这些工作相比,本文试图从潘先生本人的早期思想进展出发,从思想研究的角度来重返这一文本,以发掘这一研究对于潘先生以及中国社会科学的意义。从这一视角出发,本文所追问的问题首先集中于:“冯小青研究”对于潘先生具有何种意义?他为何要写作冯小青这一文本,并在1922至1927年间修改、增补与再版,以及在此后的多年时间里对其念念不忘?

本文将集中于潘先生本人的作品,从梳理作者本人的思想历程和文本本身入手,以寻求相关线索。在这其中,有一部分线索与写作缘由相关,有一部分则与其成文的直接和间接背景相关。

### 一、潘先生思想历程中的“冯小青”

从潘先生早期发表的作品来看,“冯小青”一文堪称他在早期研究的代表作与毕生研究的起点。从《潘光旦文集》中的收录作品可知,从1914年起至1922年,潘先生在“冯小青”一文之前所发表的学术性作品,只有1919年的《学术一大敌——成见》一文(潘光旦,1919/2000:11-14)<sup>①</sup>。这篇文章可以说是潘先生在学术上初窥门径的体悟,也可以看作是“冯小青研究”的思想准备之一。在这篇文章中,潘先生讨论了三种学术研究的成见,分别是来

---

<sup>①</sup> 此外,潘先生虽然在1918年写有《中国人文思想的骨干》一文,但是这一作品到1934年才发表出来。

自于“习惯”“执拗”和“自足”的成见,并将“成见”视为中国学术乃至社会进步的天敌。这一立场已经表明了他在“冯小青”一文中运用新的方法和理论资源来从事学术研究的迹象。

在1922年完成“冯小青考”一文后,对于冯小青的继续思考可以说贯穿了潘先生的毕生。除了1927年和1929年的扩充再版以外,他在1934年发表了《小青考证补录》,搜集整理了1929年之后在阅读中所获得的冯小青案例相关线索(潘光旦,1934a/2000:582-592)。在这个“补录”开始,潘先生做了一番说明,称从1927年“冯小青”出版单行本到1934年之间,“迄今又忽忽七年矣。兹七年中,阅读偶有所获,辄加录存,所积亦复不少”(潘光旦,1934a/2000:582)。这一段文字足以说明潘先生一直都对“冯小青”主题非常关心。这一点还可以在其他文章中找到证据。例如,从他在1928年的《中国家庭之问题》和在1932年的《恋爱纠谬》中两度引用“冯小青”研究中的大段文字可以看出,潘先生对于这一主题的思考一直都没有中断(潘光旦,1928/2000:193;1932/2000:405-06)。在1935年,他又发表了《书“冯小青全集”后》一文,对所发现的一部手抄本《冯小青全集》做了一番考证,证实其为伪作(潘光旦,1935/2000:62-71)。时至1941年,在翻译露理士的《性心理学》一书的“译者前言”和多个长篇幅译者注中,尤其是在其中“自恋”一节的译者注中,潘先生再度讨论了中国文化中的自恋现象,当然也专门提到了“冯小青研究”,并对这一案例给予极高的评价。他认为,就“自恋”这一主题而言,冯小青这个案例“据译者读书所及,恐怕是见诸载籍的最早的一例,无疑是最典雅的一例,其在心理学上的价值,也当在四十年来西洋所著录的许多例子之上”(潘光旦,1941/2000b:384)。评价之高,以至于潘先生一直都想将其翻译为英文发表,以求与西方心理学家们切磋讨论。

综上所述,纵观潘先生毕生的学问历程,“冯小青”一文有着特殊的地位。他的许多研究虽然没有直接提及“冯小青”这个主题,然而却和该主题有着明显的关系。正如姚云帆通过对“冯小青”及潘先生前期文本的细致分析所发现的那样,这一文本以及潘先生在文本中对于冯小青故事真伪考与理论形象的处理,是服从于潘先生早期对于中国社会的判断以及想要努力去建构的中国现代女性形象的优生学总体目标的(姚云帆,2012)。在1934年完成的著名研究《中国伶人之血缘之研究》中,潘先生几乎延续了同样的

研究兴趣和结构。虽然“冯小青”并非“伶人”，然而在思考的主题、考证的方式和研究的思路等方面，都非常类似。而在1929年之后，潘先生所翻译的霭理士《性的教育》《性的道德》和《性的心理学》等几部著作，都与该作品有着密切的在个人兴趣上的关系。在《性心理学》一书的《译者序》中，潘先生专门提到“冯小青”一文，言明在接触精神分析理论之前，他首先在清华读到的是霭理士的《性心理学研究录》。只不过在这一霭理士的著作中，他并未见到与“影恋”相关的主题。所以，在“冯小青”一文中所借用的理论，实际上“和霭理士没有关系”（潘光旦，1941a/2000:206）。当然，在霭理士关于自恋的研究发表以后，“译者也曾把霭氏的理论和小青的实例彼此参证，倒也没有发见什么抵触就是了”（潘光旦，1941a/2000:206）。在这篇序言中，潘先生也明确说，他在“冯小青”一文中所使用的弗洛伊德理论，来自《精神分析导论》一书。在总体上，他对于冯小青的研究兴趣，来自他对于“性”这个议题的兴趣，而在思路，则并无太多“古今中西”之分，只是觉得理论与案例相吻合，仅此而已：在阅读弗洛伊德作品的同时，“因为译者一向喜欢看稗官野史，于是又发现了明代末叶的一个奇女子，叫做冯小青，经与弗氏的学说一度对照以后，立时觉察她是所谓影恋的绝妙的例子，于是就借了梁任公先生在‘中国历史研究法’班上责缴报告的机会，写了一篇《冯小青考》”（潘光旦，1941a/2000:206）。

而到了潘先生思考与写作的晚期，冯小青依然是他念念不忘的一个主题。在1962年的回忆性文章《清华初期的学生生活》中，潘先生再度提及“冯小青”一文，将这篇文章的写作视为他在清华求学的代表性作品，同时也是清华在1920年代已经实现的“自由教育”或者说“通识教育”成功的产物（潘光旦，1962/2000:574-75）。

## 二、两个版本的冯小青

潘先生曾发表过两个版本的冯小青研究。潘先生从未说过这两个版本之间存在着实质性区别，而只是一再强调，后者是前者的扩充版本。所以我们大致可以做出判断：在第二个版本的“冯小青”研究中所补充的内容，表达了潘先生1922至1929年这七年间在研究上的推进和思想上的进一步成熟，不过两个版本在总体立场则是一致的。所以问题就在于，如果在这几年间，

潘先生对于“冯小青”念念不忘,在繁多的研究写作过程里依然推进了对于冯小青的思考,并将其再度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版,那这一定说明,“冯小青研究”于他而言有着特殊的意义。在这一方面的探讨,我们就需要从他所增补的内容以及他在这一段时间的思想发展中去寻找发现了。

### (一)版本差异

在1927年版本的“叙言”中,潘先生总结了这两个版本作品的差异。其一,1922年的版本“仓猝成文,于小青之性心理变态,未能分析详尽”,而新作则“于其性心理变态,复作详细之探讨”(潘光旦,1927/2000:3);其二,1922年《妇女杂志》未能发表小青作品的附录;其三,“外此完全新补者有《精神分析派之性发育观》,余论二,附录二,附录三,及插图若干幅”(潘光旦,1927/2000:3)。

在这一基础上比较两个“冯小青研究”的版本,我们发现,与1922年的版本相比,1929年的版本,除了在语言方面的润色改动之外,在内容上还发生了如下的变化。

1. 考证判断方面更为精确的修订。如1922年版本中对于小青墓的判断是,“但小青墓之在孤山,当无疑义”(潘光旦,1922/2000:67)。而到了1929年的版本中,这一断语不复出现,而是改为:“小青死后,即葬孤山,其详无考”(潘光旦,1929/2000:10)。又如在“小青真伪考”一节中,1929年版本补充了更多的材料,尤其是关于小青家人以及杨夫人家的材料。

2. 如潘先生所言,在理论分析方面大为加强。专门增加了“精神分析派之性发育观”与“自我恋”者两个小节,并将对于小青案例的分析细化为“小青之影恋”“小青之死与其自觉程度”“小青自我恋之病源论”以及“小青变态心理之余波”者四节,另外再增加了以“自我恋与婚姻选择”为主题的“余论二”。

这两个版本之间的如上差别,需要从潘先生在这七年间的思想发展来加以解释。从1922年到1929年的七年间,也确实称得上潘先生思想的成熟期与创作的爆发期。在此期间,他留美又归国,发表了诸多重量级论文,如1926年的《基督教与中国》,1929年的《中国家谱学略史》,于1927年承接了《时事新报》学灯专栏(在1930年集结成书《读书问题》),发表了中西文化比较的两篇长文《生物学观点下之孔门社会哲学》与《孔门社会

哲学的又一方面》,在1928年出版了《中国之家庭问题》《人文生物学论丛(优生概论)》,并完成了《日本德意志民族性之比较的研究》(1930年出版)。在此之外,他还进行了诸多翻译的工作。在上述写作中,潘先生关于中西文化的比较是一个集中的思考点,而在行文中对于中国社会的理解也逐渐成熟起来。

## (二)研究初衷

如潘先生所说,1922年版本的“徐论”和1929年版本中的“余论一”,在内容上基本相同<sup>①</sup>。这一“余论”基本上表明了潘先生“冯小青”一文的研究初衷。在这一讨论中,潘先生首先表明,对于冯小青的研究,意在讨论中国社会中的女性。他从中国传统社会中对于女性的普遍态度或观念说起:“自来我国社会对于女子之态度……一言以蔽之曰:不谅解”(潘光旦,1929/2000:39)。在这种社会文化之中的女性,尤其是“智识阶级中之女子”,在中国传统社会之中的种种不幸与“郁结”,“十九未能见诸载籍”,小青“不过沧海之一粟耳”(潘光旦,1929/2000:39)。女性得不到社会的谅解,“而自身又不知如何调节,如何排遣,此尤为可悲者也”(潘光旦,1929/2000:40)。中国的女性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极易发生严重病态意义上的自恋。冯小青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案例。潘先生认为,时至今日,此种情形依然存在。所以,从小青的案例可知,要“纠正此种危局”,当务之急就是“改造社会对于欲性及性发育之观念”(潘光旦,1929/2000:40)。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那么,“观念既趋正轨,然后性教育之推行得所指引,而适度之男女社交亦可实施而无危害”(潘光旦,1929/2000:40)。

潘先生从精神分析理论中自恋的形成机制出发认为,如果能够推广性教育,同时将一般意义上的学校教育推广到女性,促进社会开放,那么这一教育所带来的观念变更必然带来社会的变革以及女性的健康。而对于已患严重精神疾病者,也可以“利用各种心理治疗”的方法来帮助她们(潘光旦,1922/2000:78)。

---

<sup>①</sup> 在表述和内容方面略有差别的地方,本文将以1929年的最终版本为准。但是在该“余论”的最后一段,1929年删除了部分1922年版本的内容。这一删除的内容恰好与本文的主题相关,所以在这一方面的讨论,将同时引用两个版本的作品,并将文献参考中注明。

值得玩味的是,在1929年的版本中,潘先生的这一余论推进到“是则社会之欲性观与性发育观革新后必然之效也”一句戛然而止(潘光旦,1929/2000:40),将22年版本在此句之后的“馀论”部分,包括“利用各种心理治疗”这一句全部删减殆尽。这部分删减掉的内容,是他在1922年的“馀论”中所清楚表明的“冯小青”一文写作的“两个动机”。第一个动机就是上文所梳理的中国传统社会对于女性的态度、女性在此态度下的命运以及教育改革的必要性。这是一个社会性的动机。第二个动机则与学术上的探究相关:精神分析在中国的传播、接受以及中国文化与精神分析这一纯粹西方理论之间的亲和力关系。潘先生发现,精神分析理论在西方学界已经传播开来,具备了相当的影响力<sup>①</sup>,在中国学界虽然已经逐渐有人触及,然而对其了解者并不多<sup>②</sup>。此外,在“西学东渐”的大背景下,这一完全诞生于西方的理论是否在中国具有普遍性,可以被应用于对中国社会与文化的分析?或者反过来说,中国的传统社会文化中,是否存在着可以与精神分析这一完全诞生于西方传统的理论相契合的方面?或者更进一步说,中西文化之间,是否存在着沟通的可能性?在这些方面,潘先生说:

罗素先生近于某杂志论文中,谈及中国历史中无足供精神分析之研究资料,我未及亲见此论文……但资料如冯小青,恐西方史实中亦不可多得,用亟草成此篇。此我做此文之动机二也。(潘光旦,1922/2000:79)

在1929年的版本“余论一”中,潘先生删掉了这两个“动机”的明确说法,而只保留陈述了第一个动机的大部分。不过,与删掉第二个动机的说法相对应,在1929年的版本中,在对于冯小青案例进行分析之前,潘先生已经提到了一个相应的动机。在“自我恋”这一节理论铺垫的最后,潘先生说,与精神分析理论所引用的古希腊神话相比,虽然冯小青这个案例在古今中外的维度上都相差甚远,并且也还存在着“神话与史实”之间的根本区

① “精神分析派之学说在欧美心理学,医学,文学界颇占势力……”(潘光旦,1922/2000:78)。

② “今日国内文学作品中渐有道及者,第驳而不纯,又大都出之自然主义派之笔墨,谈虎色变,一般读者反响若何,殊不可知”(潘光旦,1922/2000:78)。

别,然而冯小青案例与精神分析之理论的符合程度却非常高。这一案例之典型性,足可以为精神分析理论本身提供资源,也足以证明中西在学理上的共通性:

然今有自我恋之事案于此:西方仅见于神话者,而我国则见诸历史;普通仅为一人精神病之局部症候者,而此则为一人精神变态之全部:则纵不学,亦必欲明真相穷其原委而后快。此本篇之所由作也。(潘光旦,1929/2000:22)

这一丰富和扩充,显然要比1922年的“动机说”更为全面和深刻。此外,根据他在1941年为霭理士的《性心理学》译本所作的注解,潘先生一直到那时都认为,即便在世界范围内,“冯小青”这个案例也非常适宜于理解自恋理论,以至于他一直想要将其翻译成英文。所以,他删掉这一“第二动机”的说法,主要原因,可能是在这七年间没有发现罗素相关说法的证据。

所以,如果我们要考察潘先生研究冯小青的“初衷”,那么1922年和1929年的版本提供了几乎完全一样的解释——潘先生写作这篇文章的“源起动机”有二:一为社会关怀与改良,二为在知识上的中西交融之探索。

### (三)理论资源与立场视角

根据潘先生在1962年的回忆,他在40年前选择精神分析理论来处理冯小青这个案例,有出于对“性”的兴趣原因,也存在着一部分偶然的因素。不过,在七年之后再度增补出版,则必然有其理论方面的思考。在冯小青的研究之前与之后,潘先生对于“稗官野史”一直都非常有兴趣,从其大量诗作和其他作品来看,他对于以扬州、苏杭为代表的江南地方志以及士林相关典故、传统文化都非常热衷和熟悉,更被费孝通先生称之为“活字典”(费孝通,1999/2009)。<sup>①</sup>所以,从上述两个版本的比较中,我们还可发现,潘先生有着关于这两个写作动机的清醒自觉意识:与此前中国文化传统中关于冯小青

<sup>①</sup> 由此观之,凌鹏关于潘先生忽略了中国文化中“香草美人”的传统,可能值得商榷。不过,凌鹏一文所提出来的,在明清之际,以冯小青为代表的这一“香草美人”传统的嬗变所具有的更为丰富的精神分析意涵,为潘先生的“冯小青研究”所忽略,则确实如此。



的写作旨趣完全不同的判断。从文中诸多分析与评论中可以看出,潘先生的视野与思考,已经超过了冯小青本人在诗作中所说的“瘦影自临春水照,卿须怜我我怜卿”,与“妾映镜中花映水,不知秋思落谁多”等自恋状态与感伤感叹。但是更为重要的是,他也完全不认同此前中国社会里对于女子的“不谅解”态度:

教育阶级中,拘泥之道学家以女子为不详,佻达之文学家以女子为玩物;即女子自身,亦不惜以不祥之物可玩之物自贬;一般社会之视听评论更不足道矣。(潘光旦,1929/2000:39)

在“余论一”中,针对传统中对于冯小青的上述种种态度,潘先生明确表示不认同。对于在小青去世之后,其诗文事迹“传为佳话,至今孤山一抔土,过之者犹徘徊不忍去”的说法,潘先生认为,这不过是“同情”,而非“谅解”。这种做法甚至是“不谅解之尤”(潘光旦,1929/2000:39)。在此语之后,潘先生的语言甚至转而激愤,而写作立场与思考意识,已经与传统“文人”完全不同了:

以前为女子铺张扬厉者,大都有此通病。陈文述重修西湖三女士墓,一时歌咏纷纭,湖山为之生色,何尝不是盛举?然一部《兰因集》,绳以今日之眼光,并无一句中肯语;九京之下,小青有知,殆未必减其镜湖镜汐也;谅解云乎哉?陈氏《小青墓志》有曰:“三更明月,错认前身;一树琼花,自怜小影”,颇若猜出小青心病然;实则自昔文人舞墨,捉影捕风,故作虚无缥缈之语,以自诩为解人者,所在而是……至今墓亭楹联作“贞心洵若孤山静”,以贞心许小青,尤唐突不堪问矣。(潘光旦,1929/2000:40)

从此段文字中,我们可以明显看出,潘先生并不赞成中国传统文人对于小青的理解,而是将冯小青的际遇及其行为视为文化与社会病征,也即作为中国传统以及当下社会之问题的表征,由此入手,来探讨社会问题的内在机制,以及对于这一社会问题的解决之道。所以小青的个案并非仅指小青,小青乃是数千年来“更仆难数”的中国女子之代表:恰恰是中国传统的文化与

社会局面,造就了冯小青的悲剧。

在潘先生之前,冯小青的案例已经被多人所讨论过。而潘文的别开生面之处,也正在于他有意识跳出了中国传统文化对于冯小青的理解,选择了新立场和新视角,并且大胆使用了来自西方的理论资源。正如张春田所言,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思考范式转变(张春田,2011)。在潘先生此后毕生的工作中,这是他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方式。这一点,尤以他在葛理士《性心理学》译本中所添加的大量“译者注”为典型。

所以非常明显,潘先生不再使用传统的中国视角来理解冯小青,而是用了一种全新的视角(社会学视角)和理论(精神分析理论)来对冯小青的资料加以解读。本文认为,这是该研究首先具有的位置和意义。张静在《燕京学派因何独特?》一文中以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为例提出,燕京学派的独特性在于,“它显示了当时中国学者不同于以往的问学尝试:试图运用和国际学界共享的类别逻辑和分析框架来认识中国社会”(张静,2017:28-29)。也就是说,这样一批学者已经有了学科意义上的自觉意识,开始在知识范式的层面上有别于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看待中国问题的方式,而是作为一名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科学工作者。这一种知识范式的生产不仅有别于此前中国传统知识分子“较少真正触及基层社会现实”,而且在研究方法、研究目标和研究价值方面都与中国传统的知识生产不同。虽然潘先生的“冯小青”一文并非《江村经济》那种典型意义上的现代社会科学工作,然而如上分析已经表明,潘先生写作该文的两个动机,已然与他所搜集的传统资料里的写作动机完全不同了。

潘先生在该研究中所使用的理论资源来自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在1916-1917年曾为维也纳大学的师生们开设关于精神分析的讲座。讲稿汇编成书后,以《精神分析引论》的题目出版,并成为经典精神分析的重要著作。这部著作在1920年被翻译为英文。1922年,潘先生在清华所读到的版本是1921年的再版。在“冯小青”1929年版本中所引用的部分,出自本书第285页,属于第21讲“力比多的发展与性的组织”中的内容。此外,在1929年的版本中,潘先生还引用了美国精神分析家巴鲁(Burrow, 1917)的工作,以结合弗洛伊德的理论,建立了一个理解冯小青的基础理论模型,即“精神分析派之性发育观”,并在这一基础上建构了名为“影恋”的自恋理论。

潘先生在写作该文时,虽然仅仅阅读了《精神分析引论》,然而对于精神

分析的理解已经非常深刻:没有将其仅视为某种治病救人的医学理论,而是将其理解为社会学的思考。这一思考的基本特征,就是将行动者置于其历史处境与家庭背景之中,将病征视为其社会性的表达。所以在这个全新的思考范式意义上,冯小青本人是否存在的真伪考,并无太大的意义。潘先生固然相信小青确有其人,不过于他来说,冯小青更像是一个“理想类型”。在1922年的版本中,潘先生已经明确表示,他对于小青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小青的作品之上。也就是说,冯小青在这里的分析更像是一个由作品所构建起来的“意象”<sup>①</sup>。

在这一分析中,潘先生将自恋定义为“影恋”,即精神分析式的神经官能症(psychoneurosis),将其视为一种力比多的回归/回流(regression)。由此出发,他首先对于冯小青的诗文作品进行了一番分析,证明冯小青的影恋完全符合于弗洛伊德对于“耐煞西施(Narcissis)”即自恋的理论分析,是自恋理论的典型案例。进而,他再从冯小青的家世、幼年环境、成长(绰约自好,其天性也;性发育不完全之际归冯氏)和婚姻(性生活与性心理受重大打击)等社会性要素出发来分析这一案例中的文字材料。分析路径完全遵循了弗洛伊德的思路,结论也是非常典型的弗洛伊德式神经官能症的结论。潘先生发现,在这一案例中,力比多在发育成长过程中受到挫折,主体“无以应付,欲性之流乃循发育之途径而倒退,其最大部分至自我恋之阶段而中止;嗣后环

---

① 在这一点上,在上述诸多研究作品中,弗洛伊德所面临的情况和潘先生在研究冯小青时的情况与目标都非常相似:资料不全、甚至真伪难辨的历史人物及其作品,以及无法直接提问并获得回答,也即无法展开直接的分析工作,这为精神分析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极大挑战。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精神分析因此就无法展开文化和社会研究。在这些工作中,弗洛伊德所抱持的是与精神分析在现实中的治疗工作一以贯之的态度:通过细致的观察,从被他人习以为常、视为理所当然并不以为然的材料出发来展开研究。这是弗洛伊德得以发现精神分析的开始,也是他展开对于历史人物及其作品的态度。在《米开朗基罗的摩西》一文中,弗洛伊德明确表示,在这一方面,精神分析对于艺术作品要“通过非常细致的观察,从所谓的垃圾堆中挖掘某种秘密,从那些不为人们注意、甚至是一般人不屑一顾的细节中,寻找被隐藏的东西”(Freud, 1914/1985: 265)。在对于米开朗基罗的“摩西”雕像的分析中,弗洛伊德从此种不为人所注意的细节入手,通过将其同时置于米开朗基罗这位艺术家的创作以及这一创作置身其间的历史文明,来理解米开朗基罗。在弗洛伊德对于摩西与一神教的分析中,“摩西”这个名字成为他分析的手头点;在《达芬奇及其童年记忆》一文中,弗洛伊德可资利用的关于达芬奇本人青年时代的资料也非常少,但是这并不妨碍他从达芬奇所写下的一个小故事入手来展开研究。这样的记述可能存在着歪曲和误解,然而,对于精神分析来说,这依然代表着过去的某种现实。所以,潘先生的研究从冯小青本人的诗作入手,不仅仅是将其作为文学作品,也不仅仅是将其作为小青本人才情的体现,而是将其作为理解她本人的遭遇以及具有文化代表性的精神状态的手头点,即某种“理想类型”,是一种非常典型的运用精神分析这一工具而展开的社会学研究工作。

境愈劣，排遣无方，闭室日甚，卒成影恋。”（潘光旦，1929/2000：34）最后，冯小青之死还与其“自觉程度”相关：即小青对于其“自恋”存在一定程度的自觉意识，然而这一自觉并不甚深，所以无法阻止她自己在影恋的方向上愈走愈远，终于超出一般水平而达致极端，成为一种典型案例。这一说法背后的理论依据是经典精神分析的治疗实践与理论，即无意识材料在意识语言中找到通路，以获得治疗的基本理论。不过，在潘先生的解读中，这一理论以“自觉”的名义出现，与精神分析的理论大有殊异，而可以看作是潘先生基于当时中国社会情境的自我理解了。

总结而言，从中国传统文人对于冯小青的理解，到潘先生对于冯小青的理解，由于知识框架和思考立场的变化所导致的一个重要转变，就是将曾经被赞赏、凭吊和玩味的文化意象冯小青这一女性，和她所代表的“影恋”，转变成了一个“尤可悲者也”的“性心理变态”文化现象，亦即有待于被疗治的中国文化性病人，并且成为对中国旧传统的典型反思之一与对于新知识的探索性起点。也就是说，从对于“性”的兴趣入手，将这一兴趣落在某个典型的“女性”身上，并循之研究社会与文化——由此呈现出1920年代中国知识界在反思中国文化与传统时的典型特征。正如张春田所说，这一点与鲁迅的工作非常类似，都典型表达了“‘病之发现’的工作在现代中国的展开”（张春田，2011）。不过，作为社会学家的潘先生，并非仅仅通过这一“疾病的起源”来批判中国的旧传统，而是更进一步，将这一思考延伸到了现代中国社会的转变及其现代性，并且由此而体现出更为复杂的立场与态度。

### 三、自恋、教育与现代婚姻

在1929年的版本中，潘先生行文至最后，意犹未尽，补充了“余论二”，并在事后认为这是与1922年版本的重要区别之一。所以这个“余论二”是我们理解他为何要在七年之后重新发表关于小青之研究的重要依据。这一余论的标题即为“自我恋与婚姻选择”。这一标题表明，潘先生从小青的研究出发，要将自恋视为一种普遍现象，也就是精神分析理论所说的，作为每一个人身上的普遍特征，而对其进行社会性分析。在这个意义上，择取冯小青加以分析，正是如弗洛伊德所说的，精神分析所关心的其实是普遍

意义上的个体,只是因为神经官能症患者那里,更容易获取相关的材料,所以才将研究集中在这一主题<sup>①</sup>。而在冯小青这里,正由于自恋走向了极致,所以才比一般人身上普遍存在且并不具有典型特征的自恋,更具有理论意义。

如上文分析,在1929年出版的版本中,潘先生更为集中地考察了“性”这一议题,并且将该兴趣体现在了对于冯小青这一中国女性形象的研究中。在这一问题上,以往研究者们也许都并未注意到的是,冯小青作为一个“中国女性”的形象,在潘先生这里,以一种非常奇特的方式得到了引申:从这一“中国式病人”引申到了在当时以婚恋现象为代表的“个人主义”。亦即,潘先生的思路,从一种“尤可悲者也”的受压迫形象,经由其身上“闭室日甚”的过度自恋这一特征,引申到了20世纪早期中国社会中的青年人的婚恋问题上。在这个意义上,潘先生从“冯小青研究”出发,所获得的是对于当时中国青年的理解。在“余论一”中,潘先生已经将自恋构建成为人成长过程中的必经阶段以及个体人格的一部分。在“余论二”中,潘先生把自恋这一理论从冯小青推到异性恋中的“性过誉(over estimation)”,并将其界定为以异性恋方式而出现的自我恋者。这种状态的“过度化”在当时的文艺、思想、社会改革等各个方面都有体现,不过潘先生着重强调在当时社会中的恋爱婚姻方面。他认为,近代以来中国的婚姻问题部分与这一过度的自恋状态有关:

不察者以性的过誉为足征恋爱之热烈,从而揄扬之;殊不知热烈即为冷酷之先声,近代婚姻问题之日趋紊乱者,局部亦此种热烈之恋爱为之也。(潘光旦,1929/2000:43)

在这篇余论中,潘先生描述了一个个人自恋占据主导地位,亦即主体性过强而导致婚姻问题的状态:“夫异性之对象为一回事,自我之理想又为一事;如一人之心目中,始终认二事为一事,即后者始终以前者为付丽

---

<sup>①</sup>“精神分析的唯一主题是人类的灵魂进程(seelischen Vorgänge des Menschen),只有在人类中才能研究此种学问。出于某些很容易理解的原因,患有官能症的人类比起正常的人类能够提供更多赋予指导意义的材料,这些材料也更易于为我们所接受到”(Freud, 1927/1986: 359)。

之物,则婚姻生活,未尝不可维持于不败。然而未能也。”(潘光旦,1929/2000:43)

这一从冯小青案例到现代普遍现象的过渡非常重要,也是潘先生在七年后重新出版此书的主要原因。如果说在知识和理论方面的兴趣是1922年“冯小青考”的主要写作动机,那么在数年后“余论二”中的社会关怀,则成为主要的写作动机。在冯小青身上的受传统社会压抑而产生的自恋,在“冯小青研究”的正文中本是社会病症的表达,却已然在20世纪初期的中国转变为一种新的社会病征:个人主义。这一新病征有着与冯小青案例同样的“欲力回流”这一自恋机制,只不过其结构则是以他人为“自我理想”,其表达则是当时被视为社会新潮流的、“过于浪漫”的婚恋现象。在潘先生看来,在这一现象中所表达出来的是,青年男女与其说是追求“恋爱自由”,不如说是在“爱自己”而已。

如前所述,这几年也是潘先生思想的成熟期。在这一时期,他对于中国婚姻家庭问题非常重视。在出版于1928年的著名作品《中国之家庭问题》一书中,潘先生很明确地说,他在这几年里非常关注中国的家庭问题。原因在于,在中国社会中,家庭是社会组织的中心,“家庭之为社会重心者,以我国为最著”,然而在近现代的社会变迁过程中,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和与之相关的“人”的观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一变化带来的不仅仅是进步:“当兹过渡时期,人事纷纭,思潮动荡,摧枯拉朽,力固有余,而玉石俱焚,势所难免”(潘光旦,1928/2000:71)。从行文中可以看出,潘先生在这一研究中的发现,是他重新出版“冯小青”研究的重要原因和背景。

在这一研究中,潘先生对于《学灯》专栏所征集的关于家庭观念的三次共317份有效问卷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由于答卷人多为年轻人,颇能代表一代新人的思潮,所以这一研究“实则既曰家庭问题,即含有时代性”(潘光旦,1928/2000:130)。潘先生引用了一部分问卷中的典型回答,并由此认为,在当时青年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将理想与事实,现在与将来,各看为截然二事”<sup>①</sup>(潘光旦,1928/2000:130)。这一点已然与他在“冯小青”的研究中所做的“余论”有所关联。潘先生对于此种个体与家庭之间冲突的思考落在了对于家庭的强调:“唯理想可无,健全之目的则不可无”(潘光旦,1928/2000:

<sup>①</sup> 本文中的着重号皆为潘先生原文所加。

130)。正如周飞舟所说,“在潘先生对于家庭、家谱、血系的研究中,一条清晰而明确的线索就是强调家在世代绵延和品质流传中所起的作用”(周飞舟, 2019: 19)。在对于这一问卷结果的分析中,潘先生发现,青年人强调个体,热衷于情感之浪漫,而对家庭婚姻则多不以为然。对此种思潮,潘先生强调说:

自我之肆,愚者将自以为知,不肖者将自以为贤;智者贤者惑于极端之个人主义,或将以婚姻生殖为迂腐而鄙夷之;即不然,亦必以一己之乐利为前提,虽循行婚姻生殖之行为,而种族未蒙毫末之利;此在近世社会中,固比比然也。(潘光旦,1928/2000: 131-132)

在潘先生看来,在现代社会,家庭制度依然有其意义,并且符合“现代之伦理标准”。原因在于,家庭制度所代表的是人类社会更大的功能即种族绵延,不会拘于一时一地:“家庭之效用既在维持种族之长治久安与演进,则其利害所关,不仅及于一时代之社群生活,亦且及于后世子孙之社群生活,一种社会组织之责任,恐无有大于此者。”(潘光旦,1928/2000: 132)

潘先生从对于问卷的回答中发现,当时年轻人于“浪漫生活一端似太受重视”(潘光旦,1928/2000: 142)。一个尤其显著的现象是:年轻人受教育的程度越高,则对于婚姻的目的越认可为“浪漫生活与伴侣”(潘光旦, 1928/2000: 143)。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当时中国社会里中西交汇、社会变革背景下之个人主义的盛行,然而此种态度对于婚姻家庭的影响也是很明显的:

浪漫生活为个人之要求,以彼为前提者必坚信个人主义之哲学。个人主义与家庭之安全相抵牾,其过当之发达即为近代家庭制度崩溃之一大原因,上文已再三言之。以浪漫生活为重之社会,婚姻之成就难而解散易。(潘光旦,1928/2000: 142-43)

所以此种对于“浪漫生活”之重视与教育之间的紧密关系,在潘先生看来,“实为一绝不幸之事实”,因为这意味着,“今日之教育哲学与制度,实根本不利于家庭之存在……抑且不利于种族之绵延也!”(潘光旦,1928/

2000:144)

事实上,将上述自恋视为个人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将其列为当时中国社会的危机之表现,是潘先生在这几年中持续不断的思考所在。在写于1924年的《西化东渐及中国之优生问题》<sup>①</sup>中,他已经明确指出,在中西交汇背景下的社会剧烈变革中,此种个人主义对于婚姻家庭的影响是非常严重的问题<sup>②</sup>。在1926年和1927年连续写作的两篇关于儒家传统和西方文化的比较性文章《生物学观点下之孔门社会哲学》中,他持续提及了西方近现代思潮中的“感伤主义与感情用事(sentimentalism)”,并认为“用情方法之不同”是中西社会的大差别。他认为,西方人用情比中国人多,而中国人在情感方面则是有节制分寸的,“孔门学者盖深悟一般人情感之易迁,乃申差等之说以维系之”(潘光旦,1926c/2000:139)。而与之相比,西方社会问题不易解决的一大原因就在于用情之“滥”、之“浅”和之“漫”。(潘光旦,1926c/2000:137-141;1928/2000:218)

在本研究的分析部分,潘先生明确批评了此种强调个人主义与纯粹情感取向下的婚姻选择态度。在他看来,如果过于强调这一点,那就会陷入“自恋”的路径。在这一分析中,他使用了来自“冯小青”研究的概念和术语。

单独以“恋爱”之有无浓淡为婚姻聚散之标准,其贻误之甚,有不妨较详讨论者。恋爱究属何物,此未尝有人解答者也。一时欲念之兴奋,可得谓之恋爱乎?因理想化之影射,从而偶像化其情人,可得谓之恋爱乎?见异思迁,朝秦暮楚,可得为之恋爱乎?(潘光旦,1928/2000:192)

在此番驳斥之后,潘先生继续批评了当时年轻人以“爱情”之名的种种行为。他认为,此类行为举止不过是从自恋到性过誉的“影射”而已。为了

<sup>①</sup> 原名《中国之优生问题》。

<sup>②</sup> “个人主义未流之弊,视生产为畏途,视婚姻为儿戏;上流务名,中流逐利,生育之事则中流以下为之;危亡之道,有速于此者乎?国内个人主义在在有发展过当之趋势,一端有自由恋爱,一端有独身主义……”(潘光旦,1924/2000:285)。而在1925年所作之《生育限制与优生学》一文中,潘先生已经清楚表明,这一点是他的优生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潘光旦,1925/2000:349-359)。



说明这一点,他随即大篇幅引用了自己在“冯小青”研究“余论二”中关于自我恋和婚姻问题之关系的文字来说明这一点,并将这一引用作为了全文的落脚点。至此,我们完全可以说,潘先生在1927年重新整理出版“冯小青”的研究,并在1929年再版,是与他对于当时中国社会的个人主义思潮以及在剧烈变迁下的婚姻家庭问题的思考息息相关的。他在引用了自己“冯小青”研究的“余论二”后,继续批评了当时“离婚案之增加”以及在年轻人中以“恋爱自由”为名而对婚姻家庭不负责任的社会现象,认为这是对于“家庭精神之完整与种族胜利之健全”的损害,因为“婚姻之举,不特为个人之‘终身大事’,亦为种族之‘终天’大事”(潘光旦,1928/2000:195)。

在1932年的《恋爱纠谬》一文中,潘先生再度引用了他在“余论二”中关于自恋的段落,并且指出,这是他那个时代的一个普遍问题:“在当今选择自由的时代里,几乎是没有一个青年可以幸免”(潘光旦,1932/2000:405)。而在这一态度下的浪漫恋爱,与其说爱的是恋爱对象,不如说爱的是自己(潘光旦,1932/2000:406)。

在恋爱婚姻方面所表现出来的这种自恋特质,影响的当然不仅仅是在婚姻方面。在1936年关于《国难与教育的忏悔》一文中,潘先生表达了对于“新式教育”所培养出来的年轻人的不满。他认为,年轻人有四个心理特点,“一是易于接受外界的”影响,二是“富有想象力与理想”,三是“易于唤起情绪与激发热诚”,四是勇敢,“敢于作为而无所顾忌”(潘光旦,1936/2000:127)。这些特质综合在一起,也会带来危险,“一是流放,二是胶执,三是消沉,四是渐灭”(潘光旦,1936/2000:127)。总而言之,用传统的话来说,要么是“狂”,即“易于放浪”,要么是“狷”,即“易于胶执”。这两种特质落实在对教育的理解上,对于青年人的影响都很深,虽然是从教育出发,然而影响却不仅仅在于教育或学术。

所谓流放,初不必指情绪生活的漫无节制,举凡读书时代兴趣的泛滥无归,学科的东拉西扯,无选择,不细嚼,以及理想的好高骛远,不切事理,纷然杂陈,莫衷一是,都可以算做流放的表示。胶执的则恰好相反。有一知半解,便尔沾沾自喜,以为天下的事理,尽在于此,以为社会国家的澈底改革,非此不成,甚或以白日梦做作生涯,以空中楼阁为实境,以精神分析派所称虔诚的愿望当作已成的事实,引为立言行事的根

据。(潘光旦,2000:128)

潘先生所认为的这两种在教育、研究和读书上的趋势,对于青年人所造成的心理影响,以及对于社会家国的影响,完全可以成为我们理解他在多年前所作的“冯小青”研究的理解线索之一:“这两种趋势,方向虽有不同,而结局则往往相似,即不受一朝自觉而急转直下以趋于出家或自杀的途径,便是不自觉的变为疯狂,永久的,完全的,以幻作真,以虚为实,而再也不能自拔”(潘光旦,2000:128)。

潘先生对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如何呢?在讨论中国家庭问题这本书的附录中,他简要比较了中西文化之差异,再度强烈批评了作为个人主义之代表的感伤主义在中国的流行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并且提出了他自己重视家庭的观点:他明确承认人的感情需求,然而强调“家庭是人们情感所由维系的一个最大的中枢”(潘光旦,1928/2000:236)。个人主义的发达所带来的社会问题,还要向中国的传统去寻求解答:“在中国人自身方面,如果对于此种旧文化势力有相当的了解与尊崇,也自然不容外界文化势力的剥蚀与侵占”(潘光旦,1928/2000:238)。

就中国文化本身的特质而言,在发表于1934年,实则写于1918年的《中国人文思想的骨干》一文中,潘先生将中国文化总结为“重人道”(潘光旦,1934b/2000:113),并且强调中国人文思想中对外的一条极为简单的原则,就是“伦”的原则,也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对内,即对自己,则是“节”的原则,即“有分寸”(潘光旦,1934b/2000:118)。而在时间的纬度上,中国传统文化并不会将人视为一个个体,而是视为一个有历史与未来、出于某种社会传承关系中的“整个人”(潘光旦,1934b/2000:118)。这是潘先生明确的关于人的理解,与他“个人主义”的流行之不满意态度息息相关,也正是他写作“冯小青”一文的重要思想背景。中国传统的“人道”与西方流传过来的“人本主义”完全不同。潘先生引用董仲舒言道,“通天、地、人三才的人才配叫儒。所以至少儒者平日对人接物的态度要居敬,要自谦,要虚己。这便是‘人文思想’与‘人本主义’根本不同的一点了。”(潘光旦,1934b/2000:120)。而与之相对,潘先生发现,中国文化在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的变迁,是接受了这种名为人道主义的个人主义,而实际上发展出来的却是一种“任性”的人生态度。他说:“他们那种超过了分寸的自负心理与自信心理,以为一切

一切,都在人自己的手里,要如何,便如何——以前中国的人文思想家便不能接受。我也以为不相宜”(潘光旦,1934b/2000:120)。

潘先生认为,在中国社会中,传统意义上的“节制”与“分寸”更应该适用于现代人的情欲方面。在他看来,这是极为重要的,是中国的社会生活达到“和”之唯一的途径(潘光旦,1934b/2000:121)。时至1948年,在讨论中国社会之“伦”的研究中,潘先生再度提及了“自觉”这一概念。他认为,人与其他动物的不同在于,“有觉”,而这是社会的基础,“全部的关键似乎端在‘同异的自觉’或‘人格的发见’的一层上。有了这个,就有社会,没有这个,就没有社会”(潘光旦,1948/2000:148)。而上述青年人的情况与冯小青的类似之处在于,都没有对于这一点的“自觉”。

这一观点来自于他对中西社会文化之差异以及中国社会未来发展的思考。在1926年于哥伦比亚大学所作的《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一文中,潘先生将基督教为代表的西方文化与中国文化进行了一番比较。潘先生认为,基督教神的观念与中国文化不合,而伦常的观念则是中西冲突最为激烈的领域。在中国这样一个伦理本位的社会中,人伦关系是最重要的。而在基督教文化中,人伦关系则是不完全的,因为另有人之上的神(潘光旦,1926a/2000:99)。东西方之间巨大差别的一个社会结构性表现,就在于西方社会家庭的式微。在潘先生看来,西方家庭式微的原因有很多,如“个人主义之畸形发展”等(潘光旦,1926a/2000:100)。然而,根本原因则还在于基督教的伦常观念(潘光旦,1926a/2000:100)。家庭的式微带来了许多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种,即本来作为人之情感维系与寄托的家庭这一“中心机关”消失了。而在西方本来用以替代家庭之功能的教会,亦已衰落。所以,潘先生说,“人们的情感到处漂泊着,不知所止”(潘光旦,1926a/2000:102)。这样的两种伦常观念是“绝难相提并论”的(潘光旦,1926a/2000:104)。简单说,中国文化是一种家的文化,而西方则是一种个体的文化。而这两种相差悬殊之文化的简单混合或者说互相冲击,会带来非常严重的社会后果。在同年一个月之后所作的《今后之〈季报〉与留美学生》一文中,潘先生再度表达了他对于中国文化之问题的思考,“自前清末年以至今日,中国社会里种种凌乱之象,自一方面看去,何尝不是新旧意识冲突的结果呢?”(潘光旦,1926a/2000:117)。

#### 四、“位育”教育、“士人”理想与“冯小青研究”

##### (一)从“位育”教育到“士人”理想

从19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潘先生写作的另外一个重点是教育研究。在将他的“中和位育”理论应用到教育领域的思考中,潘先生发展出了他自己的教育思想,认为当时中国新式教育的一大问题就在于,“教育没有能使受教的人做一个‘人’,做一个‘士’”(潘光旦,1936/2000:125)。潘先生对于这一“士人”之意义的理解多从传统资源出发,即这一士人教育应该:

讲博约,讲忠恕,讲推十合一,即所以调节流放与胶执两种相反的倾向,使不但不因相反而相害,而使恰因相反而相成。讲立志,讲弘毅,讲自知者明,自胜者强,以任重道远相勸勉,以富贵不淫,贫贱不移,威武不屈相期许,险阻愈多,操守愈笃,至于杀身毁家而义无反顾;这些,即所以维持青年期内那种热烈的情绪与敢作敢为的无畏精神。再约言之,士的教育,一面所以扶导青年的特性,使发皆中节,一面所以引伸此种特性,使不随年龄与环境之变迁而俱变。惟其在青年期内发皆中节,到了青年以后的中年与老年,进入学校环境以外的国家与社会,才有余勇可贾,才能负重任而走远道。(潘光旦,1936/2000:129)

事实上,这是潘先生一以贯之的思想。正如周飞舟所说,潘先生在那个时代与别的学者特别大的不同就在于,“不停地向前追本溯源,但是其研究目的也是在于青年,他是通过研究传统而追求未来……传统是未来之本,未来是传统之新芽。若传统断裂,则未来将从何而生?这是潘先生担心的大问题,集中体现在他的家庭研究上”(周飞舟,2019:17)。如前文所述,虽然潘先生通过“冯小青”一文表明了他在研究方面的新视野与新立场和对于中国传统文人思考模式的超越,然而在“余论二”中,潘先生又认为,写作冯小青一文的社会意义还在于,当时社会的个人主义泛滥所导致的婚姻问题日益严重,甚至会带来社会危机。很明显,他既非一个食古不化的保守主义者,更非一个全盘西化或者完全否定传统的学者。从潘先生前后期的文字思想来看,他在“冯小青研究”中所选取的立场和表达的态度,非常明确地表

现出了这一张力和预设。

这一教育理念的一个重要主张,是推行“通识教育”。潘先生在通识教育方面的著述颇丰,主要议题为批评现代大学教育由于专业分工的过分发展而忽略了对于人的全面培养。在1941年由梅贻琦先生撰写要点、由潘先生主笔的《大学一解》一文<sup>①</sup>中,潘先生集中表达了他对于大学中通识教育的性质、目的和方法的理解。在他看来,虽然大学制度来自西方,然而大学教育的“精神”和目的,则“文明人类之经验大致相同,而事有可通者”(潘光旦,1941c/2000:528)。所以,为了实现教育的目的,在教育上应该不分古今中西,而以一种包容涵盖的态度来对待各种思想资源,而其主要的议题,则是“群己”方面的社会学议题,并由此而应该从“位育”的角度出发来理解通识教育。在这一方面,“冯小青研究”成了一个代表,是他在1962年自认当年在清华所接受的通识教育“相当典型的产物”(潘光旦,1962/2000:575)。

## (二)从文学分析到社会研究

如前所述,在与冯小青相关的系列文字中,潘先生从中国传统文化中选取了一个典型的案例与西方的精神分析理论相结合,这一工作所表现出来的思想才情,有两个非常特殊的地方,一为对精神分析理论的理解;二则是在“冯小青”正文以及之外所有的考证中,所表现出来的对于中国传统文学考证的精湛技艺与敏锐思考能力。不过,在潘先生之后,中国社会科学界对于“冯小青”的议题颇少问津,应该还与这样一个问题有关:对冯小青的研究,除了出发点和关心诉求之外,在方法论的层面上,如何可以看作是一种社会学研究?

这一问题恰恰可以代表潘先生对于“通识教育”和培养“士人”的思考。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提问:这样的分析,在何种意义上是精神分析对于社会学的启发,而非对于文学的启发?社会理论的工作,在何种意义上是社会学的工作,而非文学的或者哲学的工作?这恐怕不仅仅是“冯小青”一文所要面对的问题,而是普遍意义上的社会理论研究所要面对的问题。

---

<sup>①</sup> 潘先生所撰写的手稿与最后发表成文的文章略有不同,本文引用以《潘光旦文集》收录的潘先生手稿为准。

在潘先生以后,中文学界对于冯小青以及潘先生这一研究的兴趣和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学研究的领域(凌鹏,2019)。实际上,凌鹏的考察也落在了贴近于人文传统的潘先生的“人文史观”及其在社会史研究方面的意义。不过,这二者之间的区别是在何种意义上存在的?潘先生在“冯小青”一文中说,在该文初稿写成后,他曾将其给某位从事文学的朋友阅读。这位友人的反应是“雅不以为然”(潘光旦,1929/2000:16)。这位友人对该论文不以为然的原因在于,文学乃是整体性的,分析会破坏其美感。时至今日,文学批评界依然有人对于潘先生持此种批评(杨经华,2014)。然而抱持社会研究之目的潘先生并不认同这一观点,而是认为分析可以帮助我们深入理解文学作品:“使拆穿矣,亦愈穿而愈有味也。请以此种态度读小青何如?”(潘光旦,1929/2000:16)。

从潘先生的研究来看,1929年版本的“冯小青”研究中两个余论显然是此种回答的进一步延伸。那就是,以“冯小青”这一案例作为社会研究,与文学研究的出发点和研究目标都不同,而是落实在了对社会的理解方面。在这个意义上,文学可以成为一种研究材料,而对于文学的研究可以成为一个社会学的分支。在近年来中国社会学的研究中,文学社会学研究已经悄然兴起。罗琳关于柳青的小说《种谷记》的研究,将20世纪中叶的相关小说作品视为“理想化的文本”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罗琳,2013)。肖瑛和孙绍文关于《马桥词典》的研究(肖瑛、孙绍文,2017),王楠关于莎士比亚的研究(王楠,2020)等都是这方面的代表性作品。

经典的社会学研究中也不乏这一类型的作品。阿尔弗雷德·舒茨关于“堂吉珂德”这部小说的研究就是一个典型的研究案例(Schutz,1953/1964)。不过最为典型,也最有可能被社会学史所忽视的经典研究,还是韦伯在关于新教的研究中所借用的文学资源。众所周知,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虽然从社会分层这一统计学意义上的事实出发展开研究,然而他却在行文中大量借助于广泛意义上的文本研究,如富兰克林传记中所记录的箴言、路德对于《圣经》文本的译文变化、约翰·班扬的传教小册子《天路历程》、文学作品如弥尔顿的《失乐园》以及大量新教教义手册。然而,对于这些文学作品的研究并不妨碍该作品成为社会学的核心经典。原因在于,除了研究的出发点和研究的目的亦即希望解答的问题不同以外,思考的范式、视域和资源也都与文学研究或者历史学研究不同。从这

一角度来说,潘先生的“冯小青研究”,恰恰是他的通识教育理念的体现:并未以简单的学科之分来束缚自己的思考和想象力,而是以问题为导向,以对于社会的关怀为基本的出发点来面对并且研究了这一“理想类型”。在这个意义上,“自恋”也许并不仅仅是一种社会疾病,而潘先生对于“自恋”的批评,也许还更可以被用来反思在当今学科日益狭隘化的研究和教育趋势。

最后,在文学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这一讨论之外,潘先生在“冯小青”的案例研究中还为未来的社会学提出了另外一个清晰的新时代学术研究的问题意识。张春田认为,潘先生所作的“冯小青”研究,可以被视为是“西方现代知识话语跨语际进入中国以后,逐渐完成合法化的过程的一部分”,可以被视为是中国“现代知识制造”工程的一部分(张春田,2011:47)。姚云帆则敏锐注意到了潘先生在“冯小青”一文中对于这一故事真伪考的内在张力,并且同样指出,潘先生希望将冯小青建构为一个确凿的有关“情感泛滥”的“史实”,意在与西方理论对接(姚云帆,2012)。在潘先生求学之际,来自西方的种种理论正成为中国学者们的全新思考资源。社会学本身也是此种资源之一。不过,正如我们在本文中所发现的那样,当然也不能由此就认为潘先生完全主张用西学的理论与方法来讨论中国问题。他通过新的学科思考框架和问题意识所发现的社会问题,却并不一定得出了在社会方面完全西方化的结论,反而主张要从中国社会的传统中汲取可以疗治现代社会之“病”的药方。进而,除了在他的社会与文化研究中所主张保留的大量中国传统文化精华这一观点之外,即便是对于西学,他也主张既不人云亦云,也不故步自封。在作于1926年的《今后之〈季报〉与留美学生》一文中,潘先生明确主张,留学生需要“比较,估量,论列东西方种种文化势力……不至一味墨守,亦不至人云亦云”(潘光旦,1926b/2000:116)。

所以,对于他来说,重点并不在于中还是西,潘先生在这一案例研究中所表现出来的,是在求学与研究方面只求问题线索与现实关怀的“不中不西不古不今”的态度。如何理解他的这一态度?在《今后之〈季报〉与留美学生》一文中,潘先生提出了对于留学生的期望,一则是要反思自己在留学期间“不知不觉所形成的种种观念与习惯”,若不加以反思,则在回国之后,“势必至于影响到身外的社会”,而此种影响往往未必有益,反而更有可能是“多一留学生,国内即多一捣乱分子”(潘光旦,1926b/2000:117);二则以留德和

留美的变迁为例来希望留学生们能够反思留学的意义,进而能够脱离“知识的寄生体”这一状态,而做到“与世界各国营平等而异趣的文化的共同生活”(潘光旦,1926b/2000:122),用日后费孝通先生的话说,是反思与建立中国文化与学术研究的主体性,以致可以和其他文化做到“美美与共”,这才是潘先生在本文中所理解的中西文化交流的意义<sup>①</sup>,当然也是潘先生在“冯小青研究”中的学术立场与学术态度。不过,沿着此种立场与态度再进一步,我们发现,潘先生并未进一步在理论上去细致讨论“自恋”这一现象在传统和现代社会的异同,也并未将其与“个人主义”等现代性现象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阐明,而“冯小青研究”虽然被他一再修改,反复提及,也依然留下了诸多值得进一步挖掘的线索。在西学方面,与自恋相关的精神分析理论和与“文学社会学”相关的精神分析研究,在当时要么还有待被中文学界所吸收,要么还有待来日才会被创作出来<sup>②</sup>。在这个意义上,潘先生的“冯小青”研究以及其中对于“自恋”的讨论,也许只是思考中国现代性之工作的一个起点。

#### 参考文献:

费孝通,1999/2009,《推己及人》,《费孝通全集》第16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李澜澜,2010,《“冯小青戏曲”与明清“至情”思潮》,《中华戏曲》第41辑。

——,2013,《论明清社会性别视野下的“冯小青现象”》,《文化与诗学》第1辑。

凌鹏,2019,《香草美人传统的倒转与明清的“佳人薄命”——再论潘光旦的冯小青研究》,《社会学评论》第3期。

① 这可能也是他在1929年删掉1922年“冯小青”版本中“余论”的第二个动机的原因之一。

② 在潘先生做出“冯小青”之研究的1922年,弗洛伊德尚未全面展开他将精神分析应用于文学分析的工作,只是在《释梦》以及《精神分析引论》和《论笑话》等作品中,展开了一些对于古希腊神话如俄狄浦斯王、各种文本中的笑话、故事和传说的分析。而他在社会学方面的代表作品如《图腾与塔布》等并没有被潘先生所关注到。弗洛伊德在其思想历程中与“自恋”这一议题最直接相关的核心作品之一,发表于1914年的《论自恋》,则还要等到1925年才被翻译为英文,并且从潘先生1929年的小青研究版本来看,也并没有在1925年以后被潘先生所关注到。此外,弗洛伊德运用精神分析理论去分析历史人物及其作品的代表性作品,都没有被潘先生所关注到(弗洛伊德发表于1910年的《达芬奇及其童年记忆》在1916年被翻译为英文,发表于1914年的《米开朗基罗的摩西》1925年被翻译成英文,发表于1928年的《朵思妥耶夫斯基与弑父者》在1929年被翻译成英文,而弗洛伊德抱着同样反思社会与文化目的的《摩西与一神教》,则要等到19世纪30年代末期才全部发表)。当然,潘先生在“冯小青”这一研究中所表现出来的思路与研究方法,与弗洛伊德在这些类型的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思路与研究方法都有着很高的相似性。



- 罗琳, 2013,《互助合作实践的理想建构:柳青小说〈种谷记〉的社会学解读》,《社会》第6期。
- 潘光旦, 1919,《学术一大敌——成见》,《潘光旦文集》第8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22/2000,《冯小青考》,《潘光旦文集》第8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24/2000,《西化东渐及中国之优生问题》,《潘光旦文集》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25/2000,《生育限制与优生学》,《潘光旦文集》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26a/2000,《基督教与中国文化》,《潘光旦文集》第8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26b/2000,《今后之〈季报〉与留美学生》,《潘光旦文集》第8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26c/2000,《生物学观点下之孔门社会哲学》,《潘光旦文集》第8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27/2000,《〈冯小青〉叙言》,《潘光旦文集》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28/2000,《中国之家庭问题》,《潘光旦文集》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29/2000,《冯小青:一件影恋之研究》,《潘光旦文集》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32/2000,《恋爱纠谬》,《潘光旦文集》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34a/2000,《小青考证补录》,《潘光旦文集》第8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34b/2000,《中国人文思想的骨干》,《潘光旦文集》第6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35/2000,《书“冯小青全集”后》,《潘光旦文集》第9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36/2000,《国难与教育的忏悔》,《潘光旦文集》第6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41a/2000,《〈性心理学〉译序》,《潘光旦文集》第12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41b/2000,《〈性心理学〉译注99》,《潘光旦文集》第12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41c/2000,《大学一解(稿)》,《潘光旦文集》第9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48/2000,《“论”有二义——说“论”之二》,《潘光旦文集》第10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51/2000,《调查与实践》,《潘光旦文集》第10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 1962/2000,《清华初期的学生生活》,《潘光旦文集》第10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楠, 2020,《颠覆与虚无:莎剧〈麦克白〉与〈哈姆莱特〉中的主观性困境》,《社会》第1期。
- 肖瑛、孙绍文, 2017,《“格”与准自然社会中的公共秩序——基于〈马桥词典〉的分析》,《开放时代》第5期。
- 杨经华, 2014,《百年误读:潘光旦“冯小青影恋说”评析》,《唐都学刊》第6期。
- 姚云帆, 2012,《从压制到控制:论潘光旦早期优生学理论中的女性情欲——以〈冯小青:一件影恋之研究〉为考察中心》,《文化与诗学》第1期。
- 张春田, 2011,《不同的“现代”:“情迷”与“影恋”——冯小青故事的再解读》,《汉语言文学研究》第1期。
- 张静, 2017,《燕京社会学派因何独特?——以费孝通〈江村经济〉为例》,《社会学研究》第1期。
- Burrow, Trigant. 1917. The Genesis and Meaning of Homosexuality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Problem of Introverted Mental States. *The Psychoanalytic Review* IV(3).
- Freud, Sigmund. 1921, c1920.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Boni and Liveright.
- 1908/1985. *Creative Writers and Day-Dreaming*, *Penguin Freud Library*. London: Penguin Books.
- 1914/1985. *The Moses of Michelangelo*, *Penguin Freud Library*. London: Penguin Books.

——1927/1986. *The Postscript to the Question of Lay Analysis*. London: Penguin Books.

Schutz, Alfred. 1953/1964. *Don Quixote and the Problem of Reality*.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 Narcissism and Modernity: Feng Xiaoqing Study as a Starting Point

SUN Fei-yu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ociology, the Feng Xiaoqing Study by Professor Pan Guangdan is a benchmark of using Western psychoanalytic theories to analyze China's traditional cultural phenomenon. Starting from Professor Pan's early thoughts, especially Pan's problematique reflected in the two versions of his Feng Xiaoqing study, and this paper tries to review the theoretical clues in Professor Pan's classical stud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Feng Xiaoqing Study represents a scholarly interest and academic training that differs from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i. Pan's study of narcissism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and their modern transformation, initiated a field in social science that has been rarely visited in modern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This paper shows that Pan's research attitude reflected in Feng Xiaoqing Study, which is a problem-oriented research interest; Pan's research scope is not limited within some specific discipline or bounded by the so-called "ancient-modern" divide, or the "Eastern-Western" boundary.

**Keywords:** Feng Xiaoqing; Narcissism; Psychoanalytic theory; Sociology

(责任编辑: 闻翔)